

#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

租用房屋地址:	广州市东山区 三塔路巷 7号 503房	
房屋结构	产别	
租用范围	<del>地</del> 楼 16.36 房 1d.42 厅及走廊 2.75 厨房 2.09 厕所 1.40 浴室 — <del>楼</del> 2.95 M <sup>2</sup> (1.47 M <sup>2</sup> ) 35.09 M <sup>2</sup>	
使用面积	35.09 M <sup>2</sup>	
每月租金	佰 拾 壹 元 肆 角 分	
起租日期	一九八二年 十二月 一日	
备 考	装修设备点交保管单附后	



综合房屋租赁合同

房屋坐落	房屋用途	房屋面积	房屋结构
广州市天河区...	住宅	...	...
房屋产权证号	房屋所有权人	房屋出租人	房屋承租人
...	...	...	...

立约人

甲方

乙方



双方为了执行

广州市革委会穗革发〔1979〕1154号《关于加强城镇房地产管理的通告》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便于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，管好、修好、用好房屋，特签订本合同。乙方承租甲方管理的上列房屋，作为住宅使用，双方约定遵守事项如下：

- 1、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。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管理政策、法令的义务。
- 2、房屋租金数额，由甲方根据本市现行租金标准核定。今后如因房屋结构、设备及住房环境或租金标准变动时，租金数额随之调整。每月租金乙方应于当月十五日前交清，最迟不得超过月底交租。逾期交租，甲方得按穗革发〔1979〕1154



### 装修设备保管清单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备注
木玻璃窗		只		
钢玻璃窗		只		
水泥玻璃窗		只		
木板窗		只		
天窗		个		
玻璃屏风		扇		
间隔墙		幅/平方		
木门		樘		
铁晒晾架		个		
电灯		个		
水龙头		个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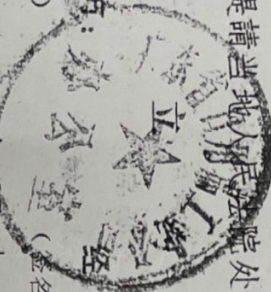
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15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、托管、“双代”房屋，在发还原房主时，甲方得终止租约。由乙方与房主到当地地区私房管理科另行办理租赁手续。

16、本租约一式两份，蓝字面本为甲方本，黑字面本为乙方本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立约之日起生效。

17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定时，由所在区房管局仲裁，不服仲裁，提请当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人

甲方：  经办人：

(盖章) (签名或盖章)

乙方：

(签名或盖章)

立约日期：一九八五年二月

余德林外出，同意由其子余德斌继续担任。

88.2.20

